**剥离物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卖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剥离物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价格、数量**

甲方自合同约定时间起，按下表所列产品、规格及价格向乙方供应剥离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税率 | 含税结算价（元/吨） | 交货方式 | 计划提货数量（吨） |
| 强风化层 | 3% |  | 汽运自提 | 15万 |
| 剥离土（风化残积土） | 3% | 10 | 汽运自提 | 15万 |

说明：

1、含税结算价为产品在甲方生产厂自提的现金交货价格。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2点第（2）项之约定安排提货事宜。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指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政府原因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甲方工厂设备检修、故障等情形，甲方应提前正式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此产生损失。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甲方供应的强风化层不含清理或分拣，仍存在部分剥离土。

剥离层可用于场地平整、修路、回填、矿山复垦。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货物签收及运杂费结算**

1、交货时间：甲方于2025年7月起开始首次交货。

2、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自提：乙方自行安排运输工具提货，运杂费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为 屯昌县大月岭花岗岩项目加工区（X381县道北侧） 。

3、货物签收：本合同签订后首次交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代表乙方签收货物的人员的书面授权书（加盖乙方公章），内容包括签收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及签名样本等。交货时由乙方授权的签收人员代表乙方履行产品签收手续。合同期间，乙方签收人员若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计量标准**

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合理损耗按±3‰ 的标准执行。乙方可抽检复磅（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若乙方抽检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过磅数量磅差值在±3‰ 以内，甲、乙双方同意属于正常，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单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乙双方磅负差超过3‰ ，则可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核（第三方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认可），该批货物结算数量以与第三方复磅误差量小的一方过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误差量大的一方承担。乙方抽检复磅须在签收产品时书面提出并当场检验。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甲方暂定向乙方出售强风化层剥离物 15 万吨，每吨含税单价为￥ 元，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额￥ 元（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甲方暂定向乙方出售剥离土（风化残积土） 15 万吨（与强风化剥离物等量），每吨含税单价为￥ 10.00 元，共计￥ 1,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不含增值税价款￥ 1,456,310.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 43,689.32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剥离土出售量以甲方施工进度为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量。

乙方向甲方预付货款，甲方在确认预付款到账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货，发货价值不超过预付款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发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约定预付货款为￥ 3,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成交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本合同并支付预付款项。

4、合同期间，双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每月 20 日为结算截止日，即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本月 25 日前双方核对甲方系统出具的对账单，签字盖章确认实际交易的数量及金额的结算。

5、当剩余预付货款金额低于20万元且已提货量未达到锁定产品量，乙方明确需续约继续提货时，乙方需补充预付货款50万元，合同继续履行。若乙方预付款金额低于10万元，甲方停止供货。甲方通知乙方，且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未补充预付货款，本合同终止。剩余预付金额甲方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6、合同履行完毕后，若乙方预付款仍有剩余且不再继续续约，甲方于最终结算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7、乙方使用银行转账方式预付货款：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甲方指定该账户收取货款，若乙方委托第三方付款或接受第三方代其付款，则须向甲方提供由付款委托、受托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委托证明。

8、关于发票

甲方按结算价向乙方提供剥离物产品**3%**增值税专用/普通（二选一）发票，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发票的要求应在提货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提出，避免延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乙方要求开具剥离物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开具专票时选用）**

乙方（非企业除外）要求开具骨料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则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有以下信息的开票资料：乙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普票时选用）**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签收相应的单据；

（2）甲方负责剥离物的钻爆挖装等工作并将货物装载至乙方提货车辆（场内）；

（3）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动态调整货物种类，并保障合同履约完毕结算时剥离土销售总量不超过强风化层销售总量。

（4）在强风化层与剥离土提货重量明显失衡时，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装载相应货品，直至不同种类货品提货比例相对平衡。

2、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剥离物资源存有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乙方须自行承担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乙方应认真了解相关情况，阅读相关资料，并到剥离物资源现场实地踏勘，充分评估投资风险，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对本次剥离物资源销售无异议，不得以剥离物资源运输条件差、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甲方提出退款、索赔；

（3）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及时提货，不得无故拒绝或调整提货计划。在强风化层与剥离土提货比例失衡时，应根据甲方进度安排及时平衡提货比例。

（4）乙方应保证在剥离物资源进行运输过程中一切人员、财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刑事责任的追究乙方相关人员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且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输车辆及司机身份信息资料进行备案，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备案后的运输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的，应经甲方同意并重新提交更换后的运输车辆或司机信息资料进行备案。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司机，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交付乙方且乙方已付清货款时转移。

2、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交付给乙方时发生转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变更或补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间，强风化层提货量未达15万吨（含15万吨）时，强风化层单价不进行调整。

3、合同约定15万吨强风化层完成交付后，甲方可根据当期市场价格对强风化单价进行调整，并按合同第九条约定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需回复进行确认。如乙方接受单价调整，合同继续延续，预付款合同第五条约定执行；如乙方对调整后的单价不予认可，本合同终止。

4、合同约定的强风化层不调价期间剥离土的单价不进行调整，强风化层价格调整时，甲方可根据当期市场价格同步对剥离土进行价格调整。

**第九条 通知**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有的通讯联络应以包括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在内的方式进行。

2、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速递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对方。

（1）用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发出通知的3日内补办正式签字及盖章手续的书面通知，并速递给对方；

（2）用信函发出的通知，则在邮资付讫的挂号信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5天，或在送交快递服务机构后的第3天，应视为有效送达；

除甲、乙双方的地址已按照本条的规定书面通知了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一切通知均须发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若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乙方同意使用的，应按质论价；乙方不能使用的，应视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2）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剥离层，因甲方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未能按时足量提供剥离物给乙方的，应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说明缘由，缺量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补足。因甲方原因未提前告知乙方，且月累积供货量未达合同约定第一条最低月供货约定的，甲方应按缺量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错误指示到货地点/收货人，或对甲方订单有任何信息错误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进度及时增派提货车辆，至少满足每个工程施工日（即甲方进行施工的自然日，不受周末及节假日影响）3000吨的外运能力。甲方将根据外运能力进行考核，如因车辆增派不及时导致3天未达标而导致提货量减少的，则乙方构成违约。据此，甲方有权将乙方进行清退，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扰乱甲方生产经营或施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增派车辆、未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提货、阻碍甲方进行任何产品生产、销售或发运）的，甲方有权按2万元/次向乙方计收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不得有恶意竞争行为，从而恶意低价冲击拉低周边石料市场价格，如有发生，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任何一笔预付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赔偿金、违约金或滞期费等费用。

（6）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止向甲方支付货款或提货的，应支付甲方剩余材料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7）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的规章制度，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车辆等自身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甲方由此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运营要求的运输车辆及司机身份信息资料进行备案，未经备案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不得进行剥离物运输工作。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备案后的运输车辆及司机，如需更换的，应经甲方同意并重新提交更换的运输车辆或司机信息资料进行备案后才能进行运输作业。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运输车辆或司机，经发现第一次提出整改要求；第二次发生乙方需支付罚金10000元，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单；再发生第三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不退还留存货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应当在事发后7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其不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标的物储量为预估储量，实际可能会低于预估储量，结算计量以实际过磅数据为准。如最终结算金额少于已支付的预付款，剩余预付款由甲方无息退回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供货进度以甲方工程进度为准，如需长时间暂停或减少供货量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履约事宜，甲方不承担因交货不及时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完成结算并解除合同，甲方无息退回结算后剩余的预付货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  |  |
| 单位地址 |  |  |
| 电 话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乙方授权业务经办人联系卡

|  |  |
| --- | --- |
| 甲 方：开户银行：账 号： | 乙 方：开户银行：账 号：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